



簡報大綱

壹 法學資料概說

貳 法學資料範圍

參 法學資料檢索

肆 行動裝置版

壹、法學資料概說

法規

- 憲法
- 法律
- 法規命令
- 行政規則
- 法規草案
- 地方法規
- 行政規章

行政函釋

- 內部組織
- 事務分配
- 業務處理
- 人事管理
- 解釋法令
- 裁量基準

司法判解

- 大法官解釋
- 司法解釋
- 判例
- 精選裁判
- 決議
- 法律問題研究
- 公懲會議決
- 各級法院裁判

法學論著

- 法學期刊
- 法學書籍
- 學者專論
- 報章文摘
- 網路文摘
- 博碩士論文



貳、法學資料範圍（法規）

範圍

總統與各級政府機關、單位所公（發）布現行及歷史之法令規章，包括：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國際法暨條約協定、兩岸及港澳協議、具公益性質之法人規章等。依法規性質與機關執掌區分為 23 類 220 目。其內容包含法規修法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立法歷程、立法理由、法源依據、附屬法規、法規沿革、歷次修法條文等各項資料。

分類

- | | | |
|----------------|-----------|-------------|
| A. 憲法及中央地方體制法規 | I. 法務法規 | Q. 大陸事務法規 |
| B. 民事類及其關係法規 | J. 經濟法規 | R. 考選法規 |
| C. 刑事類及其關係法規 | K. 交通法規 | S. 銓敘法規 |
| D. 內政法規 | L. 衛生福利法規 | T. 主計法規 |
| E. 外交法規 | M. 農業法規 | U. 審計法規 |
| F. 國防法規 | N. 勞動法規 | Y. 國際法暨條約協定 |
| G. 財政法規 | O. 環保法規 | Z. 其他國家法規 |
| H. 教育科學文化法規 | P. 新聞法規 | |



貳、法學資料範圍（司法判解）

<p>範圍</p>	<p>收錄具有參考價值之司法體系（司法院、各級法院、檢察署）對外公布的實務見解，包括司法解釋、判例、裁判、決議、法律問題、公懲會議決、大法官不受理案件等資料。</p>			
<p>分類</p>	<p>A. 大法官解釋</p> <p>B. 司法解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理院解釋 · 最高法院解釋 · 司法院解釋 <p>C. 大法官不受理案件</p> <p>D. 公懲會議決</p> <p>E. 公懲法律問題座談</p>	<p>F. 民事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法院決議 · 最高法院判例 · 最高法院裁判 · 高等法院裁判 · 智財法院裁判 · 地方法院裁判 · 法律問題座談 	<p>G. 刑事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法院決議 · 最高法院判例 · 最高法院裁判 · 高等法院裁判 · 智財法院裁判 · 地方法院裁判 · 法律問題座談 	<p>H. 行政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法院聯席會議決議 · 最高行政法院判例 ·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 · 高等行政法院裁判 · 智財法院裁判 ·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判 · 法律問題座談





貳、法學資料範圍（行政函釋）

範圍	收錄具有參考價值之各主管機關本於法律授權或職權，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目前已收編 36 類。			
分類	01 民政類 02 戶政類 03 役政類 04 社政類 05 地政類 06 營建類 07 警政類 08 海岸巡防類 09 消防類 10 政府採購類	11 外交類 12 國防類 13 賦稅類 14 金融類 15 保險類 16 國有財產類 17 證券暨期貨管理類 18 教育類 19 司法類 20 法務類	21 國家賠償類 22 礦業類 23 工業類 24 智慧財產權類 25 公司法類 26 水利類 27 公平交易類 28 交通類 29 衛生福利類 30 農業類	31 勞動類 32 環保類 33 新聞類 34 人事行政類 35 主計類 36 訴願決定書





貳、法學資料範圍（裁判書）

範圍	收錄民國85年以後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民國89年起高等法院、地方法院之裁判書。依法院名稱及裁判類別，分為下列37類。	
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1 最高法院民事、刑事裁判 02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 03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刑事裁判 0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判 0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判 0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判 0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刑事裁判 0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刑事裁判 09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刑事裁判 1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刑事裁判 1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刑事裁判 12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刑事、行政裁判 13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刑事、行政裁判 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刑事、行政裁判 15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刑事、行政裁判 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刑事、行政裁判 1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刑事、行政裁判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刑事、行政裁判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刑事、行政裁判 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刑事、行政裁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刑事、行政裁判 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刑事、行政裁判 2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刑事、行政裁判 2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刑事、行政裁判 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刑事、行政裁判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刑事、行政裁判 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刑事、行政裁判 28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判 2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刑事、行政裁判 3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刑事、行政裁判 3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刑事、行政裁判 3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刑事、行政裁判 3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刑事、行政裁判 34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刑事、行政裁判 3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 36 司法院刑事補償案件 37 司法院職務法庭案件 38 司法院訴願決定書 39 臺灣高等法院訴願決定書



貳、法學資料範圍（法學論著）

範圍	<p>收錄各類期刊報章、網站所發表之法學論著，依其性質分為11類，建置其論著名稱、著譯者、出版日期、資料來源、論著全文。並建立論著與其相關法條、司法判解、行政函釋、法學論著…等相關資料連結查閱機制。</p>
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法學、法律、法制B. 憲法及關係法規C. 民法及關係法規D. 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規E. 刑法及關係法規F. 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規G. 行政法規H. 國際法I. 大陸事務J. 其他K. 博碩士論文





貳、法學資料範圍（法律新訊）

單元名稱	說明	備註
法律新聞	每日編寫法律新聞，並審編與其相關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作連結查詢之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日即時更新。● 與法學資料加值連結，深度閱讀。● 提供群組分類檢索功能。● 提供資料定位功能。● 提供分類檢索與綜合查詢功能。
法規新訊	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規。 總統與各政府機關、單位公（發）布之法規、行政規章。	
判解新訊	彙整最新的大法官解釋、判例、裁判、決議及法律問題。	
函釋新訊	提供各主管機關具有參考價值之解釋令函。	
法規草案	彙整立法、提案機關及各界所草擬之重要法規草案。	
法律論著	收錄各類期刊報章所發表之法學論著，提供與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之連結查詢機制。	



參、法學資料檢索

法源 法律網 LawBank 法源電子報

會員登出 購買授權與點數 設為首頁 訂閱舊報
法源電子報 請輸入電子信箱 訂閱 取消訂閱

法律新訊 法規查詢 法規類別 判解函釋 裁判書 英譯法規 法學論著 法學題庫 會員專區 授權專區 論著投稿

法學資料庫

論著資料庫

法律新訊

論著新訊

會員資訊

國立中興大學 您好

- 您啟用資料庫如下：
 - 法學資料庫：已啟用
 - 論著資料庫：未購買
- 您的權限說明如下：
 - 法學資料庫：2014.12.31止 授權 3人
 - 論著資料庫：未購買

修改密碼 登出

權利金查詢

法源法典

iPhone · iPad · Android · Win8

購買授權與點數

尊榮會

法源會客室

會員說明 法源的服務 服務專線

“裁判書”全新檢索功能

全文內容、裁判案由、裁判主文
承審法官、裁判刑度、相關法條
委任律師、裁判金額、歷審裁判

法律新聞 法規新訊 判解新訊 函釋新訊 法規草案 綜合查詢

- 2014-11-17 《賦稅》 投資人藉由滬港通買賣陸股 財政部：獲得利益應併入...
- 2014-11-17 《地政》 土地登記遠途先審 10月14日全面實施
- 2014-11-14 《金融》 銀行擬得發行短期金融債券 行政院通過銀行法部分條...
- 2014-11-14 《戶政》 新式戶口名簿分類形式取消 民眾可自行選擇所需資料...
- 2014-11-14 《賦稅》 營利事業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國稅局：企業應認列手續...
- 2014-11-14 《兒童》 建立早產兒通報系統提高照護品質 行政院通過兒童及...
- 2014-11-13 《經濟》 董事均無意擔任清算人 得由一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
- 2014-11-13 《交通》 併排停車罰鍰擬提高至 2400元 立法院初審通過...
- 2014-11-13 《勞動》 住院醫師擬納入勞基法保障範圍 過渡期採行政指導方...
- 2014-11-13 《賦稅》 停業期間銷售貨物或勞務 應辦理復業開立發票申報營...

更多新聞 RSS訂閱

新進文章 熱門文章 推薦文章 期刊新訊 論文新訊 考題新訊 綜合查詢

- 民事類實務導讀（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793 號判決等 4 則裁判之說明）
作者譯者：陳忠五
出版日期：2014.10.15
- 拒絕證言的範圍
作者譯者：吳巡龍
出版日期：2014.10.15

作者介紹

戴銘昇

專長：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金融法、民法

專書介紹

民法總則
鄭冠宇 著，第二版

訴訟說明

月日法學知識庫
盜拷 法源法律網

大陸涉台事務法規
全新上線

臺灣總代理

大陸法律資料庫《北大法寶》
pkulaw.cn

參、法學資料檢索（法源電子報）

- 免費訂閱
- 每週出刊
- 掌握法學異動資訊



法源 法律網 LawBank
www.lawbank.com.tw

法源電子報

第 789 期 2014年11月14日 (每週五發刊) 法規查詢 法規類別 判解函釋 裁判書 法學論著 法學題庫

裁判書 全新檢索功能
全文內容、裁判案由、裁判主文、相關法條
承審法官、裁判刑度、委任律師、裁判金額、歷審裁判

法律新聞 其他法律新聞

時間	訊息類別	訊息摘要
2014-11-14	《金融》	· 銀行擬得發行短期金融債券 行政院通過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14-11-14	《兒童》	· 建立早產兒通報系統提高照護品質 行政院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
2014-11-14	《賦稅》	· 營利事業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國稅局：企業應認列手續費收入
2014-11-13	《交通》	· 併排停車罰鍰擬提高至 2400 元 立法院初審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
2014-11-13	《賦稅》	· 停業期間銷售貨物或勞務 應辦理復業開立發票申報營業稅

大陸涉台事務法規 全新上線

徵集論著 需要您的加入

法源·法典
iPhone · iPad · Android · Win8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盜拷 法源法律網

法北寶大 pkulaw.cn

期刊新訊 MORE
●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 第 43



參、法學資料檢索（法律新訊）

● 新聞時事 + 法律概念 + 法規規範依據 + 相關資料連結查詢

法源 法律網 LawBank

會員登出 購買授權與點數 設為首頁 訂閱舊報

法源電子報 請輸入電子信箱 訂閱 取消訂閱

① 法律新訊 法規查詢 法規類別 判解函釋 裁判書 英譯法規 法學論著 法學題庫 會員專區 授權專區 論著投稿

法律新聞 法規新訊 判解新訊 函釋新訊 法規草案

會員資訊

國立中興大學 您好

您啟用資料庫如下：

- 法學資料庫：已啟用
- 論著資料庫：未購買

您的權限說明如下：

- 法學資料庫：2014.12.31 止 授權 3 人
- 論著資料庫：未購買

修改密碼 登出

②

法律新訊 - 法律新聞

檢索字詞： 送出查詢 輔助說明

全選 法律新聞 法規新訊 判解新訊 函釋新訊 法規草案 分類 不拘

西元 年 月 日 至西元 年 月 日

日期	分類	標題
2014-11-17	《金融》	低風險資產納入計算 金管會擬修正槓桿比率計算方法
2014-11-17	《勞動》	打...班超過 8 小時 勞動部：雇主要發給加班費

低風險資產納入計算 金管會擬修正槓桿比率計算方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日前表示，為了配合國際規範的調整，擬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 6 部份」有關槓桿比率的計算方法，並預定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

相關資料

-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第 2,4,14,18 條
-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第 2,6,7 條
- 銀行法 第 44-44-2 條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年訴字第 1540 號
- 臺灣高等法院 100年重上國字第 4 號
- 金管銀法字第 10200079982 號
- 金管銀合字第 10130001070 號
- 金管銀法字第 10000008410 號

③

參、法學資料檢索 (法律新訊)

● 立法院三讀資料

法源 法律網 LawBank

會員登出 購買授權與點數 設為首頁 訂閱舊報
法源電子報 請輸入電子信箱 訂閱 取消訂閱

法律新訊 法規查詢 法規類別 判解函釋 裁判書 英譯法規 法學論著 法學題庫 會員專區 授權專區 論著投稿

法律新聞 法規新訊 判解新訊 函釋新訊 法規草案

會員資訊
國立中興大學 您好
您啟用資料庫如下：
■ 法學資料庫：已啟用
■ 論著資料庫：未購買
您的權限說明如下：
■ 法學資料庫：2014.12.31 止 授權 3 人
■ 論著資料庫：未購買
修改密碼 登出

權利金查詢

法源法典
iPhone · iPad · Android · Win8

購買授權與點數

法律新訊 - 法規新訊

檢索字詞：三讀 送出查詢 輔助說明
 全選 法律新聞 法規新訊 判解新訊 函釋新訊 法規草案 分類 不拘
西元 2013 年 11 月 17 日 至 西元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日期	分類	標題
2014-11-13	《銓敘》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2014-11-10	《教育》	立法院三讀通過制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2014-11-10	《法務》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2014-11-05	《教育》	立法院三讀通過制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2014-11-05	《教育》	立法院三讀通過制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2014-10-29	《教育》	立法院三讀通過制定「學生輔導法」
2014-10-27	《內政》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教育會法」
2014-08-06	《衛生》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護理人員法」
2014-08-04	《關稅》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關稅法」

參、法學資料檢索（法律新訊）

● 分類群組檢索功能

法源 法律網 LawBank

會員登出 購買授權與點數 設為首頁 訂閱舊報
法源電子報 請輸入電子信箱 訂閱 取消訂閱

法律新訊 法規查詢 法規類別 判解函釋 裁判書 英譯法規 法學論著 法學題庫 會員專區 授權專區 論著投稿

法律新聞 法規新訊 判解新訊 函釋新訊 法規草案

會員資訊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您好

您啟用資料庫如下：
■ 法學資料庫：已啟用
■ 論著資料庫：已啟用

您的權限說明如下：
■ 法學資料庫：2014.12.31 止
授權 2 人
■ 論著資料庫：剩餘 100 點

修改密碼 登出

權利金查詢

NEW 法源法典
iPhone · iPad · Android · Win8

購買授權與點數

尊榮會員卡
開卡

法律新訊 - 判解新訊

檢索字詞：
 全選 法律新聞 法規新訊 判解新訊 函釋新訊 法規草案 分類 票據 ①

西元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西元 2014 年 4 月 15 日

日期	分類	標題
2014-04-15	《民事》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詞...
2014-04-11	《票據》	發票時以發票人親自或授權他人填寫應記載事項為常態，若票據債務人欲主張非前開常態事實免責，應負舉證責任
2014-04-10	《票據》	民事訴訟中法院不得斟酌當事人未提出之事實，如有此種情形，法院應屬有認作主張之違法
2014-04-07	《票據》	發票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不存在借款債權關係為抗辯，執票人乃不當取得該票據，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2014-04-01	《票據》	票據為無因證券，是發票人縱無隨意開立票據之情，亦難單憑票據之簽發，證明雙方具消費借貸之原因事實
2014-03-28	《票據》	表見代理需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印鑑遭盜刻而將票據轉讓予他人，自無由令原票據所有人負授權人之責
2014-04-15	《保險》	消滅時效之效果僅債務人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原來之債權並未消滅，發票人自不得因而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

參、法學資料檢索（資料定位功能）



法源 法律網 LawBank

會員登入 購買授權與點數 設為首頁 訂閱舊報
法源電子報 請輸入電子信箱 訂閱 取消訂閱

法律新聞 法規查詢 法規類別 判解函釋 裁判書 英譯法規 法學論著 法學題庫 會員專區 授權專區 論著投稿

法律新聞 法規新訊 判解新訊 函釋新訊 法規草案

會員資訊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您好

- 您啟用資料庫如下：
 - 法學資料庫：已啟用
 - 論著資料庫：已啟用
- 您的權限說明如下：
 - 法學資料庫：2014.12.31 止 授權 2 人
 - 論著資料庫：剩餘 100 點

修改密碼 登出

權利金查詢

法源法典源
iPhone、iPad、Android、Win8

購買授權與點數

尊榮會員卡 開卡

法源會客室

法律新聞 - 《交通》

本篇網址：<http://www.lawbank.com.tw/news> 複製連結

查詢 評論 友善列印 加入資料夾

牽故障機車行走於道路遭追撞 新北地院：屬於行人無需豎立反光標識

法源編輯室 / 2014-07-31 [評論數 0 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今（三十一）日表示，有男子半夜騎車途中故障，牽機車走在馬路上，遭另一名大學生騎機車撞成重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認為，機車故障後，未設置警告標誌，發生車禍仍需負責，將兩人依**刑法第284條第1項**過失傷害罪嫌起訴。但該院認為，牽車行走算是行人，判其無罪；大學生則判處有期徒刑三個月。

新北地院指出，轄區內有男子騎機車時，突然熄火，多次發動引擎無效；當時下著大雨，他打算將車推到附近機車行前待天亮送修，不料卻被後方大學生騎的機車所追撞。新北地檢署認為，大學生要為車禍事故負責，但男子發現機車故障不能行駛，應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的處所，並於車後方豎立車輛故障及反光標誌警示，但並未這樣做，因此也要負過失責任。

新北地院進一步指出，依**刑法第284條第1項**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可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若致重傷者，更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而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4條第4項**規定，車輛故障標誌，由車輛駕駛人設置；並依**同法第138條第1項**規定，車輛故障標誌，用以指示前有故障車輛，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減速避讓。

參、法學資料檢索 (法規查詢)

- 所有條文
- 編章節
- 條文檢索
- 條號查詢
- 附屬法規
- 修正條文
- 法規沿革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 英譯法規

法規名稱：保險法 

公布日期：民國 18 年 12 月 3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未定
請按法規沿革查閱詳細內容！

本法 100.06.29 修正第 177-1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所有條文](#)

[編章節](#)

[條文檢索](#)

[條號查詢](#)

[附屬法規](#)

[修正條文](#)

19.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642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146-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
第 149-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列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
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管轄

| [所有條文](#) | [異動條文](#)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

2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3157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17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
公告第 12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所有條文](#) | [異動條文](#)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

2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4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

| [所有條文](#) | [異動條文](#)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

參、法學資料檢索 (立法歷程)

法規名稱：保險法 **英**

公布日期：民國 18 年 12 月 3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未定
請按法規沿革查閱詳細內容！

本法 100.06.29 修正第 177-1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立法歷程-保險法 (101.06.06)

●三讀日期：101.05.22 審查委員會：財政

19. 中華民國

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第 149

權責事項

| 所有條文

修正第172之1條

進度	會議日期	立法院公報	關係文書
一讀	101.03.16	101卷007期3948號3~3頁	544-545
委員會審查	101.05.02	101卷031期3972號89~138頁	
二讀(廣泛討論)	101.05.22	101卷036期3977號59~62頁	19-22
二讀(逐條討論)	101.05.22	101卷036期3977號62~62頁	
三讀	101.05.22	101卷036期3977號62~62頁	

20. 中華民國

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 第 134960 號

公告第 12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權責事項，自

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所有條文 | 異動條文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

2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4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

| 所有條文 | 異動條文 | 立法總說明 | 條文對照表 | 立法歷程 |



參、法學資料檢索（法規生效狀態）

法規名稱：保險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未定
請按法規沿革查閱詳細內容！
本法 100.06.29 修正第 177-1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法規尚未生效提示注記

第 177-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於經本人書面同意，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

- 一、依本法經營或執行業務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 二、協助保險契約義務之確定或履行而受保險業委託之法人。
- 三、辦理爭議處理、車禍受害人補償業務而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保險事務財團法人。

前項書面同意方式、第一款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理之。

保險業為執行核保或理賠作業需要，處理、利用依法所蒐集保險契約受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得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第一項各款之人已依法蒐集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處理及為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

※ 法源資訊編：本條生效日期未定，現行有效法條請點此處



顯示現行有效法規內容

法源資訊編：

18.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3、165、167-1、167-2、177、178 條條文及第五章第四節節名；增訂第 164-1、167-3~167-5、177-1 條條文；刪除第 164 條條文；除第 177-1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參、法學資料檢索（法規關聯資料）

- 法規名稱：強制執行法
-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

第 20 條 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或不能發現債務人應交付之財產時，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
債務人違反前項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命其提供擔保或限期履行執行債務。
債務人未依前項命令提供相當擔保或逾期履行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但未經訊問債務人，並認其非不能報告財產狀況者，不得為之。

顯示立法理由

- 立法理由
- 條文對照表
- 司法解釋
- 判例、裁判
- 決議
- 法律問題
- 行政函釋
- 相關法條
- 歷史法條
- 法學論著



- 全選
- 司法解釋 (4)
 - 判例 (0)
 - 裁判 (10)
 - 決議 (0)
 - 法律問題 (16)
 - 行政函釋 (31)
 - 相關法條 (5)
 - 歷史法條 (5)
 - 法學論著 (14)

期 間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至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檢索字詞	<input type="text"/> 輔助說明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參、法學資料檢索（歷史法條-所得稅法）

98.05.27 第54條

98.05.27 第54條

52.01.29 第54條

44.12.23 第50條

37.04.01
第49條、第50條

現行條文（與民國 98 年 05 月 27 日同）

第 54 條 折舊性固定資產，應設置累計折舊科目，列為各該資產之減項。固定資產之折舊，應逐年提列。
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應預估其殘值，並以減除殘值後之餘額為計算基礎。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得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民國 98 年 05 月 27 日修正

第 54 條 折舊性固定資產，應設置累計折舊科目，列為各該資產之減項。固定資產之折舊，應逐年提列。
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應預估其殘值，並以減除殘值後之餘額為計算基礎。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得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民國 52 年 01 月 29 日修正

第 54 條 固定資產在採取平均法折舊時，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先從成本中減除殘價，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
採用平均法預留殘價者，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以等於殘價為合度；如無殘價者，以最後一年度折足成本原額為合度。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以等於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

民國 4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

第 50 條 固定資產在採取平均法折舊時，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先從成本中減除殘價，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
採用平均法預留殘價者，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以等於殘價為合度。如無殘價者，以最後一年度折足成本原額為合度。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以等於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

民國 37 年 04 月 01 日修正

第 50 條 採用平均法而預留殘價者，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以等於殘價為合度，如無殘價者，以於最後一年度折足成本原額為合度，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以等於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

第 49 條 固定資產在採用平均法折舊時，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先從成本中減除殘價，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

參、法學資料檢索（相關法條）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10010077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

相關資料：[法條\(17\)](#) · [1](#) · [釋\(0\)](#) · [行政函釋\(0\)](#) · [法學論著\(0\)](#) · [相關圖表\(0\)](#)

要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等規定參照，如記名悠遊卡、金融卡、信用卡卡號等可間接識別持卡人身分，持卡人為自然人者，仍屬個人資料，又尚不得因可間接識別持卡人身分之卡號加密後而尚未解密前，無遭側錄盜刷風險，或機關沒有持卡人其他詳細個人資料檔案可供比對，即認非屬個資法所稱個人資料

主旨：有關以信用卡、金融卡及電子票證做為電子發票索取載具之適法性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 101 年 5 月 23 日台財資字第 10122004370 號函及 101 年 7 月 23 日台財資字第 10122007390 號函。

二、有關來函附件項次一：

(一)「加密後卡號資料是否為個人資料」

現行法規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非現行法規**）

現行條文 15 十五、經稽徵機關依前點規定核准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應於交易完成前將下列事項提示買受人，並提供整合服務平台網站之網址及買受人接收電子發票訊息或索取紙本發票之選擇機制：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修正）

15 十五、經稽徵機關依前點規定核准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應於交易完成前將下列事項提示買受人，並提供整合服務平台網站之網址及買受人接收電子發票訊息或索取紙本發票之選擇機制：

(一) 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二) 營業人於電子發票開立後四十八小時內上傳整合服務平台留存之義務。

(三) 買受人於網路查詢電子發票與列印交易明細之方式，及免費查詢之電話號碼。

(四) 買受人得要求交付統一發票紙本。

(五) 統一發票中獎之兌獎方式或程序。

(六) 發票捐贈有關事項。

(七) 其他與買受人行使法律上權利義務有關之事項。

依前項規定開立電子發票者，應將電子發票於開立後四十八小時內上傳整合服務平台，並將發票號碼以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買受人，或載明於發貨單或收費單等相關單據。

營業人符合前二項規定者，視為該營業人已依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交付買受人。

營業人應保存第一項買受人選擇接收電子發票之資料至少五年。

買受人要求交付統一發票紙本時，營業人應即將統一發票收執聯寄送買受人。

現行法規

無現行條文資料！



參、法學資料檢索 (各級法院裁判書)

- 歷審裁判關聯
- 相關法條關聯

歷審裁判：

- 910816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91年保險字68號民事判決](#)
- 920528 [臺灣高等法院91年保險上字53號民事判決](#)
- 940531 [臺灣高等法院94年保險上更\(一\)字1號民事判決](#)
- 950630 [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1398號民事判決](#)
- 960724 [臺灣高等法院95年保險上更\(二\)字7號民事判決](#)
- 961221 [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2872號民事裁定](#)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
[第477條](#)

(上訴有理由之判決)

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 裁判書查詢

資料庫收錄範圍

民 事	刑 事	行 政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行政法院
高等法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等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分院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分院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分院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分院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分院	高等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分院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分院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分院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分院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分院	高等行政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法院
地方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 <input type="checkbox"/> 士林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 <input type="checkbox"/> 苗栗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 <input type="checkbox"/> 南投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 <input type="checkbox"/> 連江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地方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 <input type="checkbox"/> 士林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 <input type="checkbox"/> 苗栗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 <input type="checkbox"/> 南投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 <input type="checkbox"/> 連江	地方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 <input type="checkbox"/> 士林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 <input type="checkbox"/> 苗栗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 <input type="checkbox"/> 南投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 <input type="checkbox"/> 連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院刑事補償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院職務法庭		<input type="checkbox"/> 訴願決定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法院

全文內容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輔助說明"/>
裁判字號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常用字別 <input type="text"/> 字第 <input type="text"/> 號			
裁判期間	自民國 <input type="text"/> 103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至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裁判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全部 <input type="radio"/> 裁定 <input type="radio"/> 判決	地院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全部 <input type="radio"/> 僅一般案件 <input type="radio"/> 僅簡易案件	
裁判案由	<input type="text"/>	裁判金額	新台幣 <input type="text"/> 萬元 ~ <input type="text"/> 萬元	
裁判主文	<input type="text"/>	裁判刑度	有期徒刑 <input type="text"/> 年 ~ <input type="text"/> 年	
承審法官	<input type="text"/>	委任律師	<input type="text" value="文聞"/>	
相關法條	<input type="text"/> 第 <input type="text"/> 條之 <input type="text"/>			
* 檢索條件說明： 1. 「裁判金額」、「裁判刑度」、「承審法官」、「委任律師」及「相關法條」等檢索條件，暫以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裁判為查詢範圍。 2. 查詢其他法院裁判，請至少於「全文內容」、「裁判字號」、「日期區間」或「案由」輸入一種條件。				





參、法學資料檢索（法學論著）

● 論著收錄範圍



博碩士論文、
學生優質報告。

法學領域相關之期刊、
雜誌、報章、網路...等
紙本與數位媒體文章。

法學領域學者專家所發表之著作。
（書籍、論著、研究計畫、研討會記錄、影音檔...等）





參、法學資料檢索（法學論著）

● 論著收錄範圍：個人作者

● 已收錄1,700多位元作者之部分著作（依姓氏筆劃排列）

王文宇、王兆鵬、王皇玉、王泰升、王海南、王偉霖、王煦棋、王澤鑑、甘添貴、成永裕、朱柏松、江朝國、何曜琛、余振華、余啟民、吳光明、吳景芳、李建良、李茂生、李震山、李鴻禧、沈中元、沈冠伶、周天、林三欽、林子儀、林永謀、林秀雄、林東茂、林俊益、林國全、林誠二、林鈺雄、林榮耀、邱聰智、邱聯恭、邱駿彥、城仲模、姚志明、姚思遠、施慧玲、柯澤東、洪家殷、範光群、張文鬱、張麗卿、梁宇賢、莊世同、許士官、許宗力、郭明政、陳自強、陳忠五、陳惠馨、陳愛娥、陳新民、陳猷龍、陳榮隆、陳榮傳、陳聰富、陳櫻琴、陳顯武、黃立、黃宏全、黃東熊、黃昭元、黃異、黃榮堅、楊崇森、葛克昌、董保城、詹森林、靳宗立、廖正豪、廖義男、劉孔中、劉宏恩、劉秉鈞、劉春堂、劉昭辰、劉連煜、劉靜怡、潘維大、蔡志方、蔡明誠、蔡茂寅、蔡墩銘、鄭昆山、鄭冠宇、鄭逸哲、蕭文生、賴來焜、駱永家、謝在全、謝瑞智、韓毓傑、蘇俊雄…等。



參、法學資料檢索（法學論著）

● 論著收錄範圍：報章、雜誌、期刊、網路…等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中央員警大學法學論集 中研院法學期刊 中原財經法學 中華法學 公平交易季刊 公務人員月刊 月旦民商法雜誌 月旦法學教室 月旦法學雜誌 月旦財經法雜誌 月旦裁判時報 世新法學 司法週刊 臺灣法學雜誌 玄奘法律學報 立法院院聞	仲裁 全國律師 刑事法雜誌 在野法潮 成大法學 育達學院學報 東吳法律學報 東海大學法學研究 法令月刊 法律評論 法律與生命科學 法務通訊 法學新論 法學講座 法學叢刊 保險專刊 保險經營與制度	律師雜誌 政大法學評論 政大智慧財產評論 政策研究學報 科技法律透析 科技法律評析 科技法學評論 致理法學 軍法專刊 海洋事務論叢 真理財經法學 財產法暨經濟法 高雄大學法學論叢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 理律法律雜誌雙月刊 智慧財產權	華岡法粹 萬國法律 臺北大學法學論叢 輔仁法學 興大法學 檢察新論 醫事法學……等。
---	---	---	--

參、法學資料檢索 (法學論著—基本資料)

法學期刊

友善列印

1. 論著名稱
2. 編著譯者
3. 出版日期
4. 刊登出處
5. 頁數
6. 下載點數
7. 點閱次數
8. 銷售明細
9. 授權者
10. 關鍵字
11. 中文摘要
12. 英文關鍵字
13. 英文摘要
14. 目次

論著名稱	內線交易犯罪構成要件該當性適用疑義探討—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1449 號判決評析(A Study on the Requisite Elements of Insider Trading -Comment on No. 1449 Penal Judgment (2011) of the Supreme Court)
編著譯者	李開遠
出版日期	2012.06
刊登出處	台灣／銘傳大學法學論叢／第 17 期／35-62 頁
頁數	28
下載點數	112 點 全文下載
授權者	銘傳大學法律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者指定不分配權利金給作者)
點閱次數	726
銷售明細	權利金查詢

基本資料 相關資料

關鍵詞：刑事責任；客觀構成要件；主觀構成要件；內線交易；實際知悉

中文摘要：檢視本文中最高法院及下級審法院有關本案刑事判決中，其對犯罪行為人客觀犯罪行為及對法益侵害之結果大都有詳盡之調查及舉證，惟對犯罪行為人主觀內心危險反社會性格如故意或意圖等未有詳細之論述，甚至隻字未提主觀犯罪構成要件。我們發現目前財金犯罪刑事審判實務中，判斷行為人之行為是否具有構成要件該當性之犯罪判斷上，法官常忽略犯罪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構成要件故意之判斷，尤以部分法院判決書理由欄中亦常缺少如何形成行為人主觀上具有不法構成要件故意心證之描述，僅憑行為人在客觀可見之部分犯罪行為，即逕自推定其具有不法主觀構成要件該當性。刑罰主要目的除對行為人犯罪行為給予懲罰與嚇阻外，亦應注重犯罪行為人主觀上之反社會性格，預防其再犯，俾利維繫社會公共秩序。因之刑事責任之基礎，應包含犯罪行為人「主觀」之反社會性格及「客觀」上所實施之侵害法益行為，此即為目前大多數學者及司法實務所認同之綜合性犯罪理論，審判實務上尤應重視。

英文關鍵詞：Criminal liability; Component element; Illegal Insider Trading; Actual Knowledge of Knowi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Ming Chuan University

英文摘要：The issue of this paper focus on the research of Taiwan Supreme Court No.1449 Penal judgment which cited a ruling that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did not regulate the subjective elements of illegal insider trading offence. For a criminal offence to occur there must be two main elements - the prohibited conduct and the mental element of a guilty mind or intention. In order to prove a person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the court must show that both these elements were present. Failure to do this would lead to the defendant acquitted. We know a person may not be convicted of an offence unless he acted purposely, knowingly, recklessly or negligently, as the law may require, with respect to each material element of the offense. In other words, what a defendant was thinking and what the defendant intended when the crime was committed matters. Although the word intention implies purpose or even desire, there have been many diverse definitions by the judiciary and commentators have also identified different types of intention.

參、法學資料檢索（法學論著）

● 作者、期刊名稱、期別連結查詢機制

● 關鍵字得以「再檢索」

法學期刊

友善列印

- 論著名稱：內線交易犯罪構成要件該當性適用疑義探討－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1449 號判決評析(A Study on the Requisite Elements of Insider Trading -Comment on No. 1449 Penal Judgment (2011) of the Supreme Court)
- 編著譯者：李開遠
- 出版日期：2012.06
- 刊登出處：台灣／銘傳大學法學論叢／第 17 期／35-62 頁
- 頁數：28
- 點閱次數：726
- 下載點數：112 點 全文下載
- 銷售明細： 權利金查詢
- 授權者：銘傳大學法律學院 (授權者指定不分配權利金給作者)

基本資料

相關資料

關鍵詞：刑事責任；客觀構成要件；主觀構成要件；內線交易；實際知悉

中文摘要：檢視本文中最高法院及下級審法院有關本案刑事判決中，其對犯罪行為人客觀犯罪行為及對法益侵害之結果大都有詳盡之調查及舉證，惟對犯罪行為人主觀內心危險反社會性格如故意或意圖等未有詳細之論述，甚至隻字未提主觀犯罪構成要件。我們發現目前財金犯罪刑事審判實務中，判斷行為人之行為是否具有構成要件該當性之犯罪判斷上，法官常忽略犯罪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構成要件故意之判斷，尤以部分法院判決書理由欄中亦常缺少如何形成行為人主觀上具有不法構成要件故意心證之描述，僅憑行為人在客觀可見之部分犯罪行為，即逕自推定其具有不法主觀構成要件該當性。刑罰主要目的除對行為人犯罪行為給予懲罰與嚇阻外，亦應注重犯罪行為人主觀上之反社會性格，預防其再犯，俾利維繫社會公共秩序。因之刑事責任之基礎，應包含犯罪行為人「主觀」之反社會性格及「客觀」上所實施之侵害法益行為，此即為目前大多數學者及司法實務所認同之綜合性犯罪理論，審判實務上尤應重視。

參、法學資料檢索（法學論著）

- 頁數較多之論著全文，得「分章下載」

博碩士論文

友善列印

- 論著名稱：論數位法學資料庫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兼論對其產業發展之影響(Legal study on the impact of digital law database and its industry development)
- 研究生：王秀仁
- 指導教授：盧文祥(Lu, Wen-Hsiang)；余啓民(Yu,chi-min)
- 出版日期：2010.08
- 出版地區：台灣
- 校院名稱：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 頁數：86
- 點閱次數：202
- 下載點數：分章下載 (本篇論著電子全文可分章下載)
- 下載次數：0
- 授權者：王秀仁

基本資料 相關資料

關鍵詞：資料庫；

中文摘要：本論文以法權法上其是的產業，那解決之道可

請選擇要下載的電子全文

- 第一章 緒論(16 點) 全文下載
- 第二章 國內外數位法學資料庫之定位與運作(28 點) 全文下載
- 第三章 數位法學資料庫涉及之相關法律(140 點) 全文下載
- 第四章 相關法規對數位法學資料庫產業發展之影響(88 點) 全文下載
- 第五章 我國數位法學資料庫相關法規之總體檢及對產業發展之影響(52 點) 全文下載
- 第六章 結論(20 點) 全文下載



參、法學資料檢索（法學論著）

● 論著與其相關資料雙向連結查閱機制

友善列印

- 論著名稱：內線交易犯罪構成要件該當性適用疑義探討－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1449 號判決評析(A Study on the Requisite Elements of Insider Trading -Comment on No. 1449 Penal Judgment (2011) of the Supreme Court)
- 編著譯者：**李開遠**
- 出版日期：2012.06
- 刊登出處：台灣／銘傳大學法學論叢／第 17 期 / 35-62 頁
- 頁數：28
- 下載點數：112 點 全文下載
- 點閱次數：726
- 銷售明細： 權利金查詢
- 授權者：銘傳大學法律學院 (授權者指定不分配權利金給作者)

基本資料

相關資料


- 中華民國憲法 第 80 條 (36.01.01 版)
- 中華民國刑法 第 1、13、128、213、214、254 條 (100.11.30 版)
- 銀行法 第 125 條 (100.11.09 版)
- **保險法 第 108 條 (101.06.06 版)**
- 證券交易法 第 157-1、171 條 (101.01.04 版)
- 100年台上字第 1449 號
- 70年台上字第 2886 號
- 94年金重訴字第 1 號



- 法規
- 司法判解
- 行政函釋
- 法學論著

參、法學資料檢索（法學論著）

● 法條與論著連結查詢

法規名稱：**保險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未定**
請按法規沿革查閱詳細內容！

本法 100.06.29 修正第 177-1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108 條 人壽保險契約，除記載第五十五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及住所。
- 二、受益人姓名及與被保險人之關係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 三、請求保險金額之保險事故及時期。
- 四、依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顯示立法理由

全選 司法解釋 (0) 判例 (0) 裁判 (10) 決議 (0) 法律問題 (2)
 行政函釋 (9) 相關法條 (2) 歷史法條 (3) 法學論著 (4)

期 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檢索字詞

輔助說明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參、法學資料檢索（法學論著）

● 數位論著之閱讀

● 未採用「DRM」保護機制。

■ 大陸：北大法寶、CNKI中國知網…；

■ 國外：LexisNexis、West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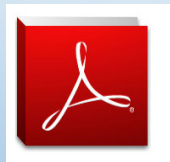
■ 臺灣：法源、華藝、凌網…

● 只需安裝 PDF 軟體，適用各類作業系統。

● 採用「DRM」保護機制：臺灣元照公司「月旦法學知識庫」。

■ 需加裝特定軟體（SafeNet Foxit Reader）才能流覽；

■ 限單機流覽、列印，無法於其他電腦使用。



Windows Vista

Windows 7





肆、行動裝置版



基礎六法版

適用作業系統



收錄資料範圍

- 一、包含坊間各式六法全書，所收錄的法規1,055筆。
- 二、大法官解釋：全部。


大六法版

適用作業系統



收錄資料範圍

- 一、收錄「全國法規資料庫」中，全部法規、條約協定10,728筆。
- 二、大法官解釋（包含爭點、解釋文、理由書）：全部。
- 三、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全部。
- 四、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全部。
- 五、最高行政法院判例：全部。



報告完畢
敬請指正

法源法律網

<http://www.lawbank.com.tw>